

合同编号：SJG、QLQQYCQGC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胜井沟(跨秦岭渠段)、秦岭渠(后庄村段)清淤衬砌工程

发 包 人：宜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 包 人：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阳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1 日竞争性磋商招标（招标项目编号：宜阳政采磋商(2022)0491 号）结果，宜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胜井沟(跨秦岭渠段)、秦岭渠(后庄村段)清淤衬砌工程，已接受福航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款及价款调整

3.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2139988.000 元)，双方约定：最终实际完成价款以竣工审计认定的数额为准。

3.2 承包范围、计量方式：

3.2.1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清单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3.2.2 计量方式：施工图及经甲方批准的变更、技术性核定、合同外签证以实际工程量据实计量。

3.3 实际结算工程额=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措施工程费+合同外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

3.4 措施工程费用实行总价承包不予调整。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主要材料价格重大调整（调整范围以宜阳县财政部门出具的统一调差范围为准），其调价方法、调差幅度、调差起始时间执行同期宜阳县财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规定。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卫霞（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241151579896，安全考核证书编号：豫水安 B（2020）00848），技术负责人王霞飞，（工程师证书编号：C03313150900005），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项目部组成人员）施工期间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30 天，需离开时应事先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按 500 元/天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其他项目部人员缺勤每人按 300 元/天进行处罚，罚金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五大员的资质证件暂时由发包人保留至单位工程验收，中途项目经理需要更换的应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中途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一次对承包人作伍万元罚金处理，罚金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

付伍万元（¥500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与原来的相同专业的建造师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及职称的等级。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本工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担保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交至宜阳县农民工工资监管专用账户（宜阳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2%，承包人一旦承包的本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行予以划支，农民工使用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实名制管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后半年内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视为承包人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协调全额退还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发包人不承担以上两项保证金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9. 工程款支付

9.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9.2 进度支付证书和支付时间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施工单位进场 1 个月内付措施工程费用，后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按每个月结算一次，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并合格部分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竣工且通过完工验收支付到审计报告认定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经监理方

确认的月支付证书等相关资料。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合同单价）计算，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工程单价依据承包方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及费率，按照河南省水利厅豫水建【2006】52号文颁发的《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定额》、河南省水利厅豫水建【2017】1号文发布的《河南省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由承包方提出，监理单位审核，报业主核定后支付工程价款，合同外项目单价以财政评审或竣工审计认定后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若不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付款拖延,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以监理方签发的开工令起算，非承包人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可进行顺延。承包人延误工期发包人对其罚款 5000 元/天，但最终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罚款金额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0、计量方式：经甲方批准的变更、技术性核定以实增减，合同内土方工程量一次性包死（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签证除外），其他工程内容以实计量，结算时以三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单为准，若出现合同清单内没有的工程内容，结算单价以审计认定为准。

11. 施工期间，工程现场及场外施工道路、设施等由承包人全面管理，一切责任事故、意外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2.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工程建筑材料费用、设备费用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宜阳县财政部门针对工程行业规定的时间节点、调整幅度执行。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胜井沟（跨秦岭渠段）、秦岭渠（后庄村段）清淤衬砌工程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宜阳县宜东新区创业路1号

联系电话：037968952606

开户银行： 工行宜阳支行

帐 号：1705022709200016924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承包人（盖章）：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赵俊书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863 科技产业园

联系电话：1393883758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古城路支行

帐 号：13270078801800000444

2022 年 11 月 16 日